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吳東法

再審被告 玖盈電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敏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00號確定判決或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規定者，應難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原告前於民國108年7月7日具狀再審之訴，其書狀記載：「為不服原確定判決（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00號），依法提起再審之訴……」、「上訴之聲明：一、原裁定廢棄（全部不服）。……」，案經本院108年度民專再字第2號案件受理中，嗣經本院於同年10月9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表明其是對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00號確定判決或對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00號何確定裁

01 定提起再審之訴一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再審之訴案
02 卷可查。茲再審原告又於同年7月22日提出本件再審之訴，
03 核其書狀內容，與108年度民專再字第2號再審之訴事件之
04 聲請意旨及所附書面資料全然一致。從而，再審原告重複提
05 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不合，亦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07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09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0 法 官 張銘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葉倩如